

100 學年度哲學系三、四年級選課注意事項

畢業學分：128	<u>共同科目(0 學分)</u>	體育(0) 軍訓(0)
	<u>通識科目(32 學分)</u>	國文(4) 外文領域課程(6) 外語實習(4) 歷史領域課程(2) 電腦領域(4)
		【人文、文明思想和藝術】(4) 【社會科學】(4) 【自然科學與數學】(4)
	<u>專業必修(40 學分)</u>	西洋哲學史(6) 哲學概論(6) 理則學(4) 中國哲學史(6) 倫理學(4) 知識論(4) 形上學(4) 孔孟荀哲學(6)
	<u>選修課程(56 學分)</u>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8 學分 外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至多 18 學分

一、99 學年度起「西洋哲學史」(6 學分) 停開，重補修方式：

1. 「西洋哲學史(一)」(4 學分)另加選一門西洋哲學領域選修課程(2 學分)。
2. 上學期被當請補修「西洋哲學史(一)」上學期(2 學分)另加選一門西洋哲學領域選修課程(2 學分)。
3. 下學期被當請補修「西洋哲學史(一)」下學期(2 學分)另加選一門西洋哲學領域選修課程(2 學分)。

二、100 學年度起「中國哲學史」(6 學分) 停開，重補修方式：

1. 「中國哲學史(一)」(4 學分)另加選一門中國哲學領域選修課程(2 學分)。
2. 上學期被當請補修「中國哲學史(一)」上學期(2 學分)另加選一門中國哲學領域選修課程(2 學分)。
3. 下學期被當請補修「中國哲學史(一)」下學期(2 學分)另加選一門中國哲學領域選修課程(2 學分)。

三、「理則學」更名為「基本邏輯」。須重補修者，選修「基本邏輯」即可。

四、其他選課注意事項：

1. 通識課程，本系生不得修 CE05「社會宗教與倫理」、CE38「西洋哲學導論」、CE54「中國哲學導論」、CE55「台灣意識」。
2. 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下限 10(大四下限 9)、上限 25。(前學期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及雙修輔系者可超修至 30 學分)
3. 補修之課程名稱須與原課程代號、名稱一致。
4. 請留意所選修課程的完整性，凡是學年課必須先修完上學期才能修下學期，且上、下學期都及格才得予承認所修學分數。**轉學生**要特別留意：所抵免的課程是「抵上補下」還是「抵下補上」。
5. 選修外系學分：4 學年最多承認 18 學分。(含大二軍訓 4 學分、超修電腦課程 4 學分、超修通識課程 8 學分)
6. 外文領域課程是配套課程，外文選英文，外語實習課則需選修英文實習。
7. 要先修語實(一)，才能修語實(二)。**語實(一)被當者，請補修「英語實習」CB36。**
8. 相同課程重複修習不列入畢業學分。
9. 體育課必須修滿 6 個學期。
10. 選課前請詳細閱讀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選課須知**、**通識課程修習原則**。